

尊重你我， 職場零騷擾

安全職場・人人有責

性平
三法

1 認識性平三法 依事件場域與當事人身分，判斷適用法規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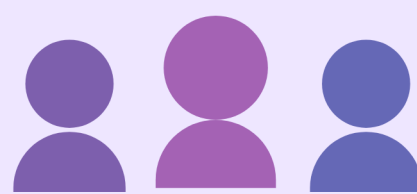
校園性別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2 性別平等工作法

職場・工作場所

受僱者執行職務遭性騷擾，或求職者、受僱者遭受僱主性騷擾。



3 性騷擾防治法

公共場所及其他

前二法以外的性騷擾事件，補足公共場所與公眾往來場合的防治。

適用原則 性平法（教育）優先 → 性工法 → 性騷法；性騷擾事件非屬性平法及性工法適用者，即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讓管轄無漏洞。

2 法務部性騷擾事件處理規定

①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規範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的員工、派駐勞工與求職者，於工作關係中性騷擾之預防、申訴與救濟機制。

②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規範機關公共場所及公眾往來場合所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預防與處理程序。

3 法醫研究所 性騷擾申訴管道

遭遇性騷擾，勇於求助・依法保密

專線電話

02-2226-6555
轉 100

傳真

02-8221-6019

電子信箱

tpap@mail.moj.gov.tw